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16号），《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5〕10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皖人社发〔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需求为导向，以政府引导与单位

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
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

二、培训内容

根据日常工作实际自行商定。

专业继续教育基地、培训企业在岗位

开征集、专家评审等环节，
定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
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数字
中和与绿色发展；科技成果
应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
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
学习。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经公
2023 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
习二十大精神，建设美好安徽；学习
进共同富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
中国：数字化建设与发展；碳达峰碳
的转化与应用；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
联汽车与智能驾驶。专业技术人员可作
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

3 月公开征集确定的 7 个专题，
为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3
合同已到期，自今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作

四、培训方式

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
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
/hrss.ah.gov.cn/ggfwwt/由
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
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www.ahhrss.gov.cn>）
“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

一、登录注册前二、学员操作指

“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

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

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

五、有关要求

(一)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

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有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

工作。对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三)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须经学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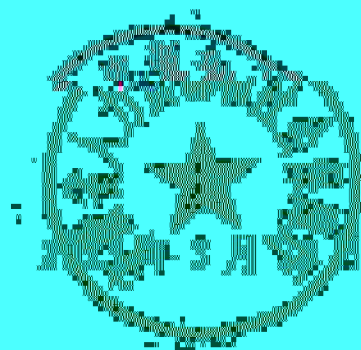
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各地各部门要真抓好落实，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各地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乱搞学习等行为将予以严肃查处。

(五) 2023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由网截至2024年3月31日，请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相关培训平台在规定的网内督促本平台已报名学员学习并完成考核。

咨询电话：0531-12333



(此件主动公开)